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有關運輸署就地區交通和設施的專業意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11 號)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代表過去在會議上的表現不專業，並舉例指由於運輸署同意在柴灣區內加建骨灰龕位、加設泥頭轉運站和混凝土廠等設施及不反對在杏花邨旁山坡興建三千個單位等，令區內交通擠塞問題加劇。委員亦指署方為杏花邨 30 座臨時車場用地發展提供前後矛盾的意見。另外，有委員指署方並未敦促港鐵公司伸延港島線至小西灣、要求巴士公司下調隧巴過海後收費、檢討總體運輸政策等。有委員則讚賞署方在改善區內交通設施及審核大型工程交通影響評估的工作。

有委員希望署方能清楚解釋數據前後不同的原因，並且要更了解地區問題。有委員建議實地視察樂翠台側樓梯的使用情況。

II. 落實樂翠台側樓梯的無障礙通道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11 號)

委員要求於樂翠台側樓梯興建無障礙設施。多位委員指標準斜道不便利殘疾人士使用，支持興建自動扶手電梯或升降機。有委員認為升降機較自動扶手電梯更環保及配合山坡斜度。有委員指未有詳細資料解釋工程的技術困難，欠缺說服力。有委員以砲台山港鐵站旁的升降機為例，相信升降機雖然討論需時，但將來必可落成，並需要視乎相關部門如何分配資源。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繼續跟進議題。

III. 促請港鐵公司於天后港鐵站加設地面升降機至大堂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11 號)

委員建議於天后港鐵站加設升降機連接大堂及地面，方便長者、殘疾人士及攜帶大型行李的乘客。有委員認為輪椅輔助器對操作員及使用者均造成危險。有委員指港鐵公司沒有派出工程師解釋技術困難，欠缺說服力。有委員認為如港鐵公司願意負擔興建費用，建議應可行。

委員查詢港鐵公司有否訂立等候使用輪椅輔助器時間的服務承諾、修復輪椅輔助器所需的時間為何、有何後備設施等。委員建議港鐵公司提供

數據和工程圖則，並積極為各港鐵站尋找合適位置興建至地面的升降機。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改善筲箕灣道西行南康街口交通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11 號)

委員指出筲箕灣道西行南康街口經常有車輛違例衝燈左轉，而路口狹窄令大型車輛需倒車再駛，始能左轉。有委員支持運輸署禁止七米以上長度的車輛於南康街左轉，並改由新成路前往耀興道的安排。

有委員查詢署方以何標準訂出禁止七米以上長車左轉的措施。委員建議擴闊斑馬線、設立清晰標誌及加強執法。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旅遊巴泊車位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11 號)

多位委員指出區內酒店林立，並設有不少旅遊景點，但旅遊巴停泊車位不足，以致不少旅遊巴停違例泊於路旁。有委員認為相關部門應主動調查區內旅遊巴數目及尋找可增設旅遊巴泊車位的地點。有委員則認為香港地少車多，難以特別劃出地方供某一類營業車輛使用。

委員查詢區內臨時停車場數目為何、警方會否檢控夜間於路旁停泊但不妨礙交通的旅遊巴等。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於不同地區增加臨時旅遊巴泊位、撥地興建供旅遊巴使用的停車場等。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 要求改善吉勝街港鐵站外行人路交通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11 號)

委員指吉勝街柴灣港鐵站外經常免費派發多份報章及刊物，吸引不少市民排隊索取，妨礙行人進出附近的士站、停車場、洗手間及小巴士站等設施，更可能引致混亂和意外。有委員亦反映有長者於該處擺放雜物構成阻礙。多位委員認為相關部門難以在各自職權範圍下處理問題。

有委員建議加強維持秩序、協調報商在其他位置派發刊物、避免大量派發予並不會閱讀報刊的市民、向擺放雜物的長者提供協助、監察報販浪費紙張、研究如何在政策上跟進問題等。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